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0月25日证监许可〔2016〕2422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团委书记、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河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陕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Neil Harvey聂瀚文先生，董事，是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驻香港。聂先生是瑞信大中华区主席兼香港CEO，同时他也是亚太区资产管理主席；并为亚太区运营委员会成员。聂先生从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长达三十年，在亚太地区工作二十年，拥有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区的丰富经验和深入了解。聂先生在瑞士信贷工作了十七年，担任过很多要职，他之前曾为亚太区和新兴市场资产管理部主管。此前，亦曾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信和其他公司都担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年12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战略发展部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工银瑞信运作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明波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普天债券基金经理、社保债券组合、社保回购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先生，10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桂都先生，9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娜女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明波先生，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宋炳珅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郝康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投资总监，2016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联系电话：010-66583138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签字人） 单峰、朱宏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验资报告签字人） 朱宏宇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国债期货品种，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本基金的组合久期不大于5年，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单只债券久期不大于10年，除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的单只债券久期不大于5年。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结构。

本基金应用骑乘策略，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来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主要包括债券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信用债投资策略

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考虑到供给侧改革是未来经济结构调整、过剩产能出清的重要发展战略，本基金将不投资于产能过剩或周期性强、行业运行处于低谷、节能环保风险较大的行业、版块，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含钢贸）、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延压加工、水泥、平板玻璃、造船、光伏制造、风电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床制造、重型机械制造、煤炭（含煤贸、煤化工）、造纸和纸制品、印染、化工、肥料制造、建材批发、航运、房地产等。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债券，其债项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债券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应在10亿元以上。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停止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898,195,400.00	90.79
	其中：债券	19,898,195,400.00	90.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16,196.02	0.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8,574,270.27	6.88
8	其他资产	459,591,197.22	2.10
9	合计	21,916,377,062.5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98,195,400.00	90.8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57,887,400.00	90.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898,195,400.00	90.8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9	14国开09	18,800,000	1,915,720,000.00	8.74
2	140303	14进出03	17,000,000	1,730,430,000.00	7.90
3	140402	14农发02	10,500,000	1,072,575,000.00	4.90
4	140318	14进出18	10,300,000	1,046,892,000.00	4.78
5	120308	12进出08	9,600,000	953,376,000.00	4.35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9,591,197.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591,197.22

1.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6.11.15-2016.12.31	-0.17%	0.12%	-1.63%	0.18%	1.46%	-0.06%
2017.1.1-2017.9.30	1.48%	0.04%	0.68%	0.06%	0.8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06%	-0.96%	0.10%	2.26%	-0.04%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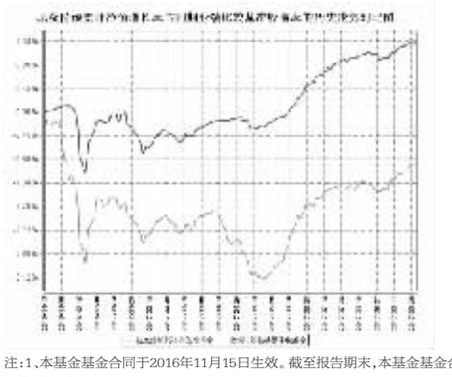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30天≤Y	0%

注：Y为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4、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5、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电子化交易”、“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工商银行销售且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二、优惠活动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凡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定投申购手续费费率（含分级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基金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5、本次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